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蕭孟常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4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D3-052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0時01分行經屏東縣台1線425.1公里南下車道時，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20公里內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於113年4月2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VP3485112號裁決書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54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上開路段並非定期網站公布之路段，舉發機關取締有違反到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上開路段亦無設置警52標誌。上訴人於113年1月21日駕車經過並無發現警52標誌，故原處分違法，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01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
02 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03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
04 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
05 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
06 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
07 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
08 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09 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
10 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1 (二)上訴人確有於上開路段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20公里內之違
12 規行為，業經原審詳細認定。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然依前
13 揭規定，可知若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14 時，該蒐證用之科學儀器亦不以固定式者為限，而可採用非
15 固定式，且無庸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再者，設置測
16 速取締標誌亦有固定式或移動式，員警於113年1月21日上午
17 8時45分許在上開路段前，設置移動式警52標誌，於同日中
18 午12時許卸下標誌，有職務報告及照片可憑（原審卷第53至
19 59頁）。上訴意旨，核無可採。又本院為法律審，應以原審
20 認定之事實為審判基礎，上訴人亦不得於上訴理由中主張請
21 求調查新事證，附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
23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4 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25 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7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30 法官 黃 堯 讚

31 法官 黃 奕 超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李 佳 芮